C 投标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;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如属于监狱企业的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能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接受社会监督】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灌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广西桂林市灌阳县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——黄关镇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西桂林市灌阳县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—黄关镇</u>(项目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2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62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71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签章)]: 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"建筑业"。